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王富民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8〕1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清明期间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18年清明节将至，各地要按照春运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清明期间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心、更严的标准和更严的措施，做好保安全、保畅通，服务各项工作，为人民群众清明出行创造良好条件。

二、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工作

(一) 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14〕1077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函〔2015〕2721号)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抽查力度，坚持通报制度。省道路运输事物中心要对深圳、佛山等地市重点企业车辆进行抽查，通报发现情况；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近期安全生产情况，列出重点企业和车辆清单。清明期间要对重点企业和车辆进行抽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及驾驶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符合撤销条件的，应撤销其相应的批准；超出处理权限的，提出处理建议及时上报。

(二)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4〕48号)，进一步强化对所属运输车辆的源头及动态管理。

(三) 请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于4月16日前将有关情况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三、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报送信息

要高度重视清明节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好应急力量。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

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信息。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4月3日